



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JYC LAW FIRM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李阳、唐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刊登了《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为给股东及与会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参会形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投票”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线上方式）”，增加了线上方式投票，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同步（以下简称《变更公告》）。

《会议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变更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B106号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122,8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天颢先生主持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监事（为 2 名股东代表担任，该 2 名股东代表兼监事被现场推举为计票人和监票人，监事会主席已委托其中一名监事代为出席）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

会以现场和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线上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欲红

王欲红

经办律师： 李阳

李阳



2024年5月13日